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下列為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

(i) 豪特新加坡

控股股東 (BSEL與葉志禮除外) 將共同擁有豪特新加坡的已發行股本約9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自強先生為豪特新加坡的董事。因此，豪特新加坡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豪特馬來西亞

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將共同直接擁有豪特馬來西亞的已發行股本約9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自強先生為豪特馬來西亞的一名董事。因此，豪特馬來西亞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只要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各自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之間的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員工宿舍與葉志禮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豪特香港 (作為租戶) 與執行董事葉志禮先生 (代表業主 (即葉志禮先生及其配偶楊美蓮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租賃位於香港西區的一處住宅物業租作為員工宿舍，租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年租為144,000港元。年租乃參考同一樓宇內大小類似的住宅單位租金釐定，符合簽署租賃協議時的市場價格。董事認為，豪特香港應付的租金為市場價格，該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分擔研發開支協議的背景

如「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述，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將繼續進行其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品牌保健品的業務，而本集團將在中國、香港及全球所有其他地區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除外) 進行銷售及分銷「」品牌保健品的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分擔研發開支」一節所述，本集團分銷的保健品的設計及研發職能由葉治成先生先生領導，由豪特香港及豪特新加坡提供協助。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豪特新加坡已終止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支持職能。董事認為，為使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繼續在各自市場銷售「[REDACTED]」品牌產品（包括任何新開發的產品），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分擔本集團開發新產品的研發開支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儘管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將與本集團分攤研發開支，但本集團擁有新產品的知識產權（參閱下文「關連交易－總協議」一節）。

總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就分擔研發開支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按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分擔新產品開發的研發開支，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獲准直接向指定製造商採購「[REDACTED]」品牌產品。

總協議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可選擇於屆滿時按相同條款續期協議另外三年。

根據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總協議，各方協定：

- (a) 本集團將繼續負責研發本集團所分銷的保健品；
- (b) 豪特新加坡、豪特馬來西亞以及本集團將按年基準分擔研發開支，某一具體年度的研發開支將由上述訂約各方按上述訂約各方於相同年度所得營業額的比例分擔；及
- (c) 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有權直接向指定製造商（定義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分擔研發開支」）訂購保健品，毋須向本集團或透過本集團進行任何採購。

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直接控制產品的革新與開發，及擁有該等產品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接管「[REDACTED]」品牌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研發職能。然而，為使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直接向我們的指定供應商採購產品（包括新開發的產品），以在新加坡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馬來西亞進行分銷，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協議的條款令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分擔研發開支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其全體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集團產品相對較短的產品營銷週期及完成註冊任何有關專利所需的時間及財務資源，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或擁有所開發產品的任何專利。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設計不會輕易洩漏至第三方，本集團研發部門的員工及我們的供應商均已向本集團作出合約承諾，以保障及維持我們的技術及其他商業秘業。此外，本集團已致力投放資源建立我們的品牌，以更具創意的產品設計、更強勁的營銷及推廣以及在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我們的商標，讓我們的產品在眾多競爭者當中脫穎而出。

過往交易值

研發開支包括研發團隊員工的薪金(包括葉治成先生25%的比例)、模具開支、日本技術顧問(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外部設計公司費用(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及差旅費。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所分擔的備考研發開支及實際研發開支說明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實體	營業額 (千港元)	分擔比例 (附註)	所分擔的備考 研發開支 (千港元)	所產生的 實際研發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144,229	48%	870	718
	豪特新加坡	124,975	42%	754	1,079
	豪特馬來西亞	28,542	10%	172	—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289,283	63%	1,305	998
	豪特新加坡	150,033	32%	677	1,087
	豪特馬來西亞	22,625	5%	102	—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209,402	60%	1,223	875
	豪特新加坡	119,635	35%	699	1,150
	豪特馬來西亞	17,663	5%	103	—

附註：上述分擔比例按有關實體經審核營業額除以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經審核營業額之和計算。

假設上述分擔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經存在，與本集團產生的實際研發開支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會產生額外研發開支分別約0.15百萬港元、0.31百萬港元及0.35百萬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並未分擔研發開支，原因在於該等公司當時乃受控股股東（不包括BSEL）共同控制。此外，於上述三個年度各年所產生實際研發開支與備考研發開支之間的差額甚少，故董事認為，概無必要重新分攤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研發開支及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研發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 (i) 葉洽成先生帶領的研發團隊的薪酬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1.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 (ii) 向外部設計公司及顧問付款：應付予外部設計公司及日本技術顧問的成本及費用（估計為每年0.7百萬港元）；
- (iii) 廠房考察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及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模具製作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發展中新產品製作模具而將予產生的成本約1.0百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較高。

按上述基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產生的估計研發開支分別達3.2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較多乃主要由於上述製作模具而產生約1.0百萬港元的估計成本。該等模具計劃用作生產具有部分先進設計的新產品，預期其國際銷售的潛力龐大。

因此，根據過往約60%的分擔比率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承擔的研發開支預計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根據總協議將承擔及本集團將收取的研發開支的估計金額分別為1.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將支付的研發開支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1.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